**2021年度嘉峪关市城区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嘉峪关市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2月17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97908968)

[（一）部门主要职能 1](#_Toc97908969)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_Toc97908970)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1](#_Toc97908971)

[（一）自评对象和范围 1](#_Toc97908972)

[（二）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2](#_Toc9790897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_Toc97908974)

[（一）部门决算情况 3](#_Toc97908975)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3](#_Toc97908976)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_Toc97908977)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4](#_Toc97908978)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4](#_Toc97908979)

[（一）项目1-业务费 14](#_Toc97908980)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_Toc97908981)

[（一）转移支付-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0](#_Toc97908982)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6](#_Toc97908983)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6](#_Toc97908984)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7](#_Toc97908985)

[附件2：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31](#_Toc97908986)

[附件3：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32](#_Toc97908987)

[附件4：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36](#_Toc97908988)

[附件5：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表 37](#_Toc97908989)

# 一、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1、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商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复查对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裁定的申诉案件和审判提起再审的案件。

3、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生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6、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7、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嘉峪关市城区人民法院内设5个机构：立案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综合办公室、政治部。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 （一）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部门2021年度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业务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 （二）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积极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 1、安排部署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号)，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

### 2、自评分析

根据部门财务数据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将收集整理的2021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情况相关数据材料，与2021年初的工作计划和预期目标进行对比分析，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填写《2021年度嘉峪关市城区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并完成《2021年度嘉峪关市城区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 3、审核报送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核备案。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1年度，我院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均为2972.32万元；根据年末支出决算，年内实际支出2972.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1927.32万元，项目支出为1045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年末无结转和结余资金。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我院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最终得分为100分，评价结果为“优”。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实际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 |
| 部门管理 | 27 | 27 | 100% |
| 履职效果 | 51.55 | 51.55 | 100% |
| 能力建设 | 9 | 9 | 10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2.45 | 2.45 | 100% |
| **合计** | **100** | **100** | **100%** |

### 1、目标一

**预期目标**：聚焦主责主业，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全面加强审执工作，保证案件审判执行优质高效完成，刑事案件结案率达到85%以上、民商事案件结案率达到80%以上、行政案件结案率达到85%以上、执行案件结案率达到80%以上、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85%以上、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5%以上。

**实际完成情况：**2021年度我院狠抓审判执行，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我院受理各类案件13174件，现已审结11040件，刑事案件结案率达到85.82%、民商事案件结案率达到83.15%、行政案件结案率达到85.71%、执行案件结案率达到80.89%、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87.5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100%，案件质量不断提升，各项工作指标持续向好。

### 2、目标二

**预期目标**：为能够更好地履行审判职能，保障法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我院计划2021年度进行诉讼服务中心和审判法庭改造的维修改造工作以及各类装备的购置工作。

**实际完成情况**：2021年度，我院及时完成了诉讼服务中心和审判法庭维修改造以及办公设备等装备的购置工作，全部通过验收。

### 3、目标三

**预期目标**：为传播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提高人民群众法制意识，2021年度我院计划广泛开展法制宣传活动。

**实际完成情况**：2021年度我院共开展了“全民防电诈，全社会反电诈”等法制宣传活动，增强了群众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的自觉性，并使其学会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营造了和谐文明的社会氛围。

##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预算执行率

2021年度，我院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均为2972.32万元；根据年末支出决算，年内实际支出2972.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1927.32万元，项目支出为1045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年末无结转和结余资金，达到年度目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 2、部门管理

根据《2021年嘉峪关市城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10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合计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 2.70 | 2.70 | 100% |
|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 2.70 | 2.70 | 10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87.05% | 2.70 | 2.70 | 100%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100% | 2.70 | 2.70 | 100% |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100% | 2.70 | 2.70 | 100% |
| 资金使用规范性 | 规范 | 100% | 2.70 | 2.70 | 100% |
| 政府采购规范性 | 规范 | 100% | 2.70 | 2.70 | 100% |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规范 | 100% | 2.70 | 2.70 | 100% |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64.52% | 2.70 | 2.70 | 100% |
|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100% | 2.70 | 2.70 | 100% |
| **合计** | **27** | **27** | **100%**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1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1927.32万元，实际支出数1927.32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2.70分，自评得分2.70分，得分率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1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1045万元，实际支出数1045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2.70分，自评得分2.70分，得分率为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年度我院“三公经费”预算数24.93万元，实际支出数21.7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87.05%，控制率在100%以内，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2.70分，自评得分2.70分，得分率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2020年度结转结余资金174.70万元，2021年度无结转结余资金，本年末结转资金比上年度减少-174.70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应为-100%，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2.70分，自评得分2.70分，得分率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2021年我院加强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本着依法理财、厉行节约、统筹安排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甘肃省预算单位公务卡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了《嘉峪关市城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我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2.70分，自评得分2.70分，得分率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2021年各项经费开支严格按照《嘉峪关市城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中有关规定执行，公务活动一律使用公务卡结算，由持卡人保存结算票据和银行账单、正式发票，提交财务人员及时报账，全年资金使用规范，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2.70分，自评得分2.70分，得分率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2021年我院严格依照嘉峪关市城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管理相关制度实施政府采购，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2.70分，自评得分2.70分，得分率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1年我院严格按照嘉峪关市城区人民法院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对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的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管用结合、物尽其用的原则，我院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2.70分，自评得分2.70分，得分率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编制人数62人，在职人员40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64.52%，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2.70分，自评得分2.70分，得分率为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制定了《嘉峪关市城区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和加强终本案件管理的规定(试行)》《嘉峪关市城区人民法院执行信访接待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应的管理制度，能够有效保障各类重点工作的推进和实施，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2.70分，自评得分2.70分，得分率100%。

### 3、履职效果

**（1）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方面考虑，该指标分值合计39.30分，自评得分39.30分，得分率为100%。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产出数量指标1-刑事案件结案率 | ≥85% | 85.82% | 2.55 | 2.55 | 100% |
| 产出数量指标2-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 ≥80% | 83.15% | 2.45 | 2.45 | 100% |
| 产出数量指标3-行政案件结案率 | ≥85% | 85.71% | 2.45 | 2.45 | 100% |
| 产出数量指标4-执行案件结案率 | ≥80% | 80.89% | 2.45 | 2.45 | 100% |
| 产出数量指标5-维修改造项目完成率 | 100% | 100% | 2.45 | 2.45 | 100% |
| 产出数量指标6-装备购置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2.45 | 2.45 | 100% |
| 产出数量指标7-法制宣传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2.45 | 2.45 | 100% |
| 产出质量指标1-一审服判息诉率 | ≥85% | 87.51% | 2.45 | 2.45 | 100% |
| 产出质量指标2-再审审查率 | ≤1% | 0.15% | 2.45 | 2.45 | 100% |
| 产出质量指标3-维修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2.45 | 2.45 | 100% |
| 产出质量指标4-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2.45 | 2.45 | 100% |
| 产出时效指标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 100% | 2.45 | 2.45 | 100% |
| 产出时效指标2-维修改造项目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100% | 2.45 | 2.45 | 100% |
| 产出时效指标3-装备购置及时性 | 及时 | 100% | 2.45 | 2.45 | 100% |
| 产出时效指标4-开展法制宣传工作及时性 | 及时 | 100% | 2.45 | 2.45 | 100% |
|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情况 | 在预算范围内 | 100% | 2.45 | 2.45 | 100% |
| **合计** | **39.30** | **39.30** | **100%** |

**刑事案件结案率：**我院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依法惩处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2021年受理各类刑事案件共计378件，审结320案，结案率85.82%，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2.55分，自评得分2.55分，得分率100%。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2021年度，我院始终把维护诚信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作为民商事审判的重要目标和价值取向，通过发挥审判的职能作用，强化对守法守约者诚信行为的保护，全年共受理6569件，结案5311件，结案率为83.15%，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2.45分，自评得分2.45分，得分率100%。

**行政案件结案率：**我院积极稳妥审理行政案件，努力化解行政争议，2021年度行政案件结案率为85.71%，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2.45分，自评得分2.45分，得分率100%。

**执行案件结案率：**我院2021年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4335件，执结3507件，执行案件执结率80.89%，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2.45分，自评得分2.45分，得分率100%。

**维修改造项目完成率：**为进一步改善审判办公条件,提升服务管理水平，2021年度我院对诉讼服务中心和审判法庭进行了维修改造，维修改造项目完成率为100%，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2.45分，自评得分2.45分，得分率100%。

**装备购置工作完成率：**本年度我院按照年度计划完成各类办公设备等装备的购置工作，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2.45分，自评得分2.45分，得分率100%。

**法制宣传工作完成率：**2021年度，我院适时开展了“全民防电诈 全社会反电诈”等法制宣传活动，有效地营造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该指标分值2.45分，自评得分2.45分，得分率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我院法官不断提高办案能力，提高裁判的无差错率，本年度一审服判息诉率为87.51%，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2.45分，自评得分2.45分，得分率100%。

**再审审查率：**2021年度我院再审审查率为0.15%，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2.45分，自评得分2.45分，得分率100%。

**维修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2021年度我院已完成了年度计划的诉讼服务中心和审判法庭维修改造项目，该项目已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为100%，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2.45分，自评得分2.45分，得分率100%。

**装备验收合格率：**2021年度我院完成了各类办公设备等装备的购置工作，目前已全部通过验收，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2.45分，自评得分2.45分，得分率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我院不断强化审限管理，提高审限内结案意识，督促法官定期梳理案件进展，加快案件办理进度，集中智慧解决疑难复杂案件，防止案件积压，本年度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100%，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2.45分，自评得分2.45分，得分率100%。

**维修改造项目完成及时性：**针对诉讼服务中心和审判法庭维修改造项目，我院进行了招投标并及时开展了该项目的维修改造工作，目前已全部竣工，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2.45分，自评得分2.45分，得分率100%。

**装备购置及时性：**2021年度我院按照年度计划，及时完成了各类办公设备等装备的采购工作。该指标分值2.45分，自评得分2.45分，得分率100%。

**开展法制宣传工作及时性：**2021年度我院按照年度计划，及时开展了“全民防电诈，全社会反电诈”等法制宣传活动，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2.45分，自评得分2.45分，得分率100%。

**成本控制情况：**2021年度我院继续严格贯彻“过紧日子”的方针，通过优化保障管理方式，培养节俭文化，在提高服务质量水平的同时，降低成本开支，节约行政成本。该指标分值2.45分，自评得分2.45分，得分率100%。

**（2）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目标根据部门职责与重点工作任务的效果而设置，根据我院的工作职能，所产生的效果涉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两方面，该指标分值合计7.35分，自评得分7.35分，得分率为100%。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经济效益指标-执行标的到位率 | ≥65% | 69.55% | 2.45 | 2.45 | 100% |
| 社会效益指标1-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 ≥20% | 24.25% | 2.45 | 2.45 | 100% |
| 社会效益指标2-一审案件陪审率 | ≥95% | 98.29% | 2.45 | 2.45 | 100% |
| **合计** | **7.35** | **7.35** | **100%** |

**执行标的到位率：**2021年度我院全年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4335件，执结3507件，执行案件执结率80.89%，实际执行到位金额3.18亿元，为当事人挽回了经济损失，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2.45分，自评得分2.45分，得分率100%。

**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2021年度我院继续努力做好民商事案件的调解工作，积极运用调解方式处理矛盾纠纷，共受理民商事案件6569件，调撤率为24.25%，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2.45分，自评得分2.45分，得分率100%。

**一审案件陪审率：**2021年度，我院一审案件陪审率达到98.29%，案件审理的公开透明性和司法的民主状况不断提升。该指标分值2.45分，自评得分2.45分，得分率100%。

**（3）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包括单位获奖情况和违法违纪情况两个指标。本项指标分值合计4.90分，自评得分4.90分，得分率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单位获奖情况 | 有 | 100% | 2.45 | 2.45 | 100% |
| 违法违纪情况 | 无 | 100% | 2.45 | 2.45 | 100% |
| **合计** | **4.90** | **4.90** | **100%** |

**单位获奖情况**：2021年度我院荣获“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称号。该指标分值2.45分，自评得分2.45分，得分率100%。

**违法违纪情况**：2021年度我院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该指标分值2.45分，自评得分2.45分，得分率100%。

### 4、能力建设

根据《2021年度嘉峪关市城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3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合计9分，自评得分9分，得分率为100%。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 完备 | 100% | 3 | 3 | 100% |
|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 完备 | 100% | 3 | 3 | 100% |
| 档案管理完备性 | 完备 | 100% | 3 | 3 | 100% |
| **合计** | **9** | **9** | **100%** |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依据现代化法院发展趋势，以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主线，突出审判执行质效，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职能作用，中期规划建设目标明确，内容可行性高，能够更好的促进法院各项工作的开展。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人员培训机制健全，2021年度严格按照人员培训相关制度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全面加强法院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为推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提供有力组织保障，部门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与业务素质不断得到提升。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档案管理制度完备，严格按照《嘉峪关市城区人民法院档案管理规定》和上级法院及档案局的要求，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等均由专人负责。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100%。

### 5、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人民群众满意度。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85% | 95% | 2.45 | 2.45 | 100% |
| **合计** | **2.45** | **2.45** | **100%** |

**人民群众满意度：**在日常工作开展中，我院对辖区居民的司法诉求提供了便利，同时保障了干警的人身和公共财产安全，保障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因此获得了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人民群众满意度为95%。该指标分值2.45分，自评得分2.45分，得分率100%。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一）项目1-业务费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129万元，全年预算159万元，全年执行数15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业务费项目自评价得分91.52分，自评结果为“优”。

**预期目标：**合理使用全省法院业务费，保障审判工作的良好运转，保证当年审判案件优质高效完成，提高案件结案率，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完成。

**实际完成情况：**本年度我院进一步加强审执工作，案件质量不断提升，受理各类案件13174件，现已审结11040件，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87.5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100%，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达到24.25%，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使得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100%以上；诉讼服务中心和审判法庭维修改造工作及时开展，已通过验收；全面开展政策宣传工作，民众对政策的知晓度不断提升。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4个二级指标。总分值49.90分，得分43.43分，得分率87.03%。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16.70分，自评得分14.78分，得分率为88.50%。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案件审判完成率（%） | 完成 | 95.65% | 7 | 7 | 100% |
| 首次执行案件执行完毕率（%） | 完成 | 28.90% | 2.70 | 0.78 | 28.89% |
| 案件受理率（%） | 100 | 100% | 7 | 7 | 100% |
| **合计** | **16.70** | **14.78** | **88.50%** |

**产出数量：**2021年度我院聚焦主责，全面履行审判职能，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上积极作为，在服务发展上主动作为，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3174件，现已审结11040件。其中，刑事案件结案率85.82%，民事案件结案率83.15%，行政案件结案率85.71%，执行案件结案率80.89%，首次执行案件执行完毕率为28.90%。首次执行案件执行完毕率产生偏差是由于部分案件执行标的额过大，无法全部执行，并且经济下行审判执行压力较大。该指标分值16.70分，自评得分14.78分，得分率88.5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11.10分，自评得分7.45分，得分率为67.12%。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再审案件审判完成率（%） | ≥10 | 100% | 3.10 | 0 | 0% |
| 本埠案件执结数率（%） | ≥60 | 93.19% | 8 | 7.45 | 93.13% |
| **合计** | **11.10** | **7.45** | **67.12%** |

**产出质量：**我院全面履行审判职能，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上积极作为，在服务发展上主动作为，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2021年度再审案件审判完成率达到100%、本埠案件执结数率达到93.19%、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87.51%，再审审查率为0.15%，案件审判质效进一步提升。再审案件审判完成率、本埠案件执结数率产生偏差是由于年度指标值设置较低。该指标分值11.10分，自评得分7.45分，得分率67.12%。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11.10分，自评得分11.10分，得分率为100%。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案件受理及时性（%） | 及时 | 100% | 5.55 | 5.55 | 100% |
| 改造完工及时率（%） | 及时 | 100% | 5.55 | 5.55 | 100% |
| **合计** | **11.10** | **11.10** | **100%** |

**产出时效：**2021年度我院及时开展了各类案件受理、审结，以及诉讼服务中心和审判法庭的维修改造工作，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11.10分，自评得分11.10分，得分率100%。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11.10分，自评得分10.10分，得分率为90.99%。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业务费 | =210万元 | 159万元 | 4.10 | 3.10 | 75.61% |
| 办案经费控制 | 预算安排数 | 100% | 7 | 7 | 100% |
| **合计** | **11.10** | **10.10** | **90.99%** |

**产出成本：**2021年度我院业务费项目资金的使用均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指标分值11.10分，自评得分10.10分，得分率为90.99%。

**（2）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3部分。总分值30分，得分28.09分，得分率93.63%。

**①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10分，自评得分8.09分，得分率为80.90%。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经济案件办结率（%） | 结案 | 80.89% | 10 | 8.09 | 80.90% |
| **合计** | **10** | **8.09** | **80.90%** |

**经济效益：**2021年度我院进一步深化源头治理,巩固拓展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确保执行攻坚的标准不降、力度不减，经济案件办结率为80.89%，执行标的到位率达到69.55%。经济案件办结率产生偏差是由于部分案件执行标的额过大，无法全部执行，并且经济下行审判执行压力较大。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8.90分，得分率为80.90%。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群众满意度（%） | 满意 | 100%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 | **10** | **100%** |

**社会效益：**2021年度我院努力做好民事案件调解工作，积极运用调解方式处理矛盾纠纷，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达到24.25%，并不断提升陪审工作水平，一审案件陪审率达到98.29%，群众满意度为100%。指标权重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政策宣传（%） | =100 | 100%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 | **10** | **100%** |

**可持续影响：**本年度我院开展了政策宣讲活动，积极引导群众学法用法，提高法律意识及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把法制送到群众身边，拉近与群众的距离，为实现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打下牢固基础，达到年度目标。指标权重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3）满意度指标**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群众满意度和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满意（%） | =100 | 100%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 | **10** | **10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我院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通过日常工作开展，为辖区居民提供了便利的诉讼服务，且我院对辖区居民和社会公众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均进行了积极的处理和反馈，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2021年度群众满意度达到100%；本年度还完成了诉讼服务中心和审判法庭维修改造工作，为办案法官提供了更好的办案条件，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100%。指标权重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首次执行案件执行完毕率、经济案件办结率**

以上指标产生偏差主要是由于部分案件执行标的额过大，无法全部执行，且经济下行审判执行压力较大。

我院将进一步强化执行措施,努力探索执行工作的新方法、新途径,确保有执行能力、具备执行条件的案件都能依法及时得以执行。

**（2）再审案件审判完成率、本埠案件执结数率、业务费**

以上指标产生偏差是由于年度指标值设置较低，下年度我院将加强绩效目标编报相关知识的学习，并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

#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年我院转移支付项目为1个通过自评，自评得分100分，结果为“优”。

## （一）转移支付-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 1、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年初预算数93万元，全年预算数424万元，全年执行数424万元，执行率100%，满分10分，得分10分。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预期目标：**通过该项目的有效实施，提高法院人员办案水平。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维护国家安全，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积极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动破解难题，补齐短板，改革攻坚扎实推进，信息化助力提升执法办案质效，党建队建扎实有效。

**实际完成情况：**通过本项目的有效实施，2021年度我院各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3174件，现已审结11040件，结案率95.65%，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87.51%，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达到24.25%；及时完成了年度计划的办公设备购置工作，已通过验收，为部门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了保障。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权重分别设置为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具体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4个二级指标。总分值50分，得分50分，得分率100%。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22.25分，自评得分22.25分，得分率为100%。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案件结案率（%） | ≥98 | 95.65% | 5.60 | 5.60 | 100% |
| 办公设备验收通过率（%） | ≥95 | 100% | 5.55 | 5.55 | 100% |
| 案件受理率（%） | ≥90 | 100% | 5.55 | 5.55 | 100% |
| 物资采购及时率（%） | 及时 | 100% | 5.55 | 5.55 | 100% |
| **合计** | **22.25** | **22.25** | **100%** |

**产出数量：**本年度我院案件结案率为95.65%，其中，刑事案件结案率达到85.82%、民商事案件结案率达到83.15%、行政案件结案率达到85.71%、执行案件结案率达到80.89%，通过全体干警的不懈努力，全年的审判执行工作任务已基本完成；为更好地保障法院工作的正常开展，完成了年度计划的各类办公设备购置工作，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22.25分，自评得分22.25分，得分率10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11.10分，自评得分11.10分，得分率为100%。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案件审判完成率（%） | 完成 | 100% | 5.55 | 5.55 | 100% |
| 审判文书规范率（%） | ≥98 | 100% | 5.55 | 5.55 | 100% |
| **合计** | **11.10** | **11.10** | **100%** |

**产出质量：**本年度我院审判质效进一步提升，一审服判息诉率为87.51%，且审判文书规范，未出现重大失误，审判文书规范率为100%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11.10分，自评得分11.10分，得分率1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11.10分，自评得分11.10分，得分率为100%。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案件审判完成及时率（%） | 及时 | 100% | 5.55 | 5.55 | 100% |
| 判决文书送达及时率（%） | 及时 | 100% | 5.55 | 5.55 | 100% |
| **合计** | **11.10** | **11.10** | **100%** |

**产出时效：**2021年度我院干警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不断提质增效，及时完成了各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并能够将判决文书及时送达至当事人的手中，为当事人提供了便利，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11.10分，自评得分11.10分，得分率100%。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5.55分，自评得分5.55分，得分率为100%。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项目成本控制数（万） | =100 | 100% | 5.55 | 5.55 | 100% |
| **合计** | **5.55** | **5.55** | **100%** |

**产出成本：**2021年度我院该项目资金的使用均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5.55分，自评得分5.55分，得分率为100%。

**（2）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4部分。总分值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

**①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7.50分，自评得分7.50分，得分率为100%。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财政支出（%） | =100 | 100% | 7.50 | 7.50 | 100% |
| **合计** | **7.50** | **7.50** | **100%** |

**经济效益：**2021年度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全年预算数为424万元，实际支出为424万元，达到年度目标。指标权重7.50分，自评得分7.50分，得分率为100%。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7.50分，自评得分7.50分，得分率为100%。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工作效率提升度 | 有所提高 | 100% | 7.50 | 7.50 | 100% |
| **合计** | **7.50** | **7.50** | **100%** |

**社会效益：**2021年度我院干警尽职尽责，不断提高办案效率，缩短案件周期。通过“五加二”“白加黑”的辛勤工作和无私奉献，全年的审判执行工作任务已基本完成，多项质效指标均位居全省法院前列，达到年度目标。指标权重7.50分，自评得分7.50分，得分率为100%。

**③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7.50分，自评得分7.50分，得分率为100%。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保洁工作及时性 | 及时 | 100% | 7.50 | 7.50 | 100% |
| **合计** | **10** | **10** | **100%** |

**生态效益：**本年度我院保洁工作开展及时，达到年度目标。指标权重7.50分，自评得分7.50分，得分率为100%。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7.50分，自评得分7.50分，得分率为100%。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长效管理机制 | 健全 | 100% | 7.50 | 7.50 | 100% |
| **合计** | **7.50** | **7.50** | **100%** |

**可持续影响：**2021年度我院坚持把案件质量评查作为落实司法责任制、促进案件质量和人员素能提高的有效抓手，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开展案件评查工作，不断规范评查方式，并合理运用评查结果，推动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常态化、规范化、长效化开展，案件评查机制健全，有力地促进了办案质量提升。指标权重7.50分，自评得分7.50分，得分率为100%。

**（3）满意度指标**

根据我部门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群众满意度和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 | =100 | 100% | 5 | 5 | 100% |
| 群众满意度 | 满意 | 95% | 5 | 5 | 100% |
| **合计** | **10** | **10** | **10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我院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通过日常工作开展，为辖区居民提供了便利的诉讼服务，且我院对辖区居民和社会公众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均进行了积极的处理和反馈，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2021年度群众满意度达到95%。指标权重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1年度决算中，随同2021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因系统中部分指标得分计算方式有误，使得本报告中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系统得分有所不同，具体数据以本报告为准。

#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2021年 嘉峪关市城区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部门名称** | 嘉峪关市城区人民法院 |
| **部门整体支出（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A）** | **实际支出数（B）** | **执行率（B/A）** | **分值** | **得分** |
| 全年支出 | 2972.32 | 2972.32 | 2972.32 | 100% | 10 | 10 |
| 其中：基本支出 | 1927.32 | 1927.32 | 1927.32 | 100% | — | — |
| 项目支出 | 1045 | 1045 | 1045 | 100% | — | — |
|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目标1：聚焦主责主业，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全面加强审执工作，保证案件审判执行优质高效完成，刑事案件结案率达到85%以上、民商事案件结案率达到80%以上、行政案件结案率达到85%以上、执行案件结案率达到80%以上、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85%以上、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5%以上。 | 目标1完成情况：2021年度我院狠抓审判执行，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我院受理各类案件13174件，现已审结11040件，刑事案件结案率达到85.82%、民商事案件结案率达到83.15%、行政案件结案率达到85.71%、执行案件结案率达到80.89%、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87.5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100%，案件质量不断提升，各项工作指标持续向好。 |
| 目标2：为能够更好地履行审判职能，保障法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我院计划2021年度进行诉讼服务中心和审判法庭改造的维修改造工作以及各类装备的购置工作。 | 目标2完成情况：2021年度，我院及时完成了诉讼服务中心和审判法庭维修改造以及办公设备等装备的购置工作，全部通过验收。 |
| 目标3：为传播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提高人民群众法制意识，2021年度我院计划广泛开展法制宣传活动。 | 目标3完成情况：2021年度我院共开展了“全民防电诈，全社会反电诈”等法制宣传活动，增强了群众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的自觉性，并使其学会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营造了和谐文明的社会氛围。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部门管理 | 资金投入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 2.70 | 2.70 |  |
|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 2.70 | 2.70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87.05% | 2.70 | 2.70 |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100% | 2.70 | 2.70 |  |
| 财务管理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100% | 2.70 | 2.70 |  |
| 资金使用规范性 | 规范 | 100% | 2.70 | 2.70 |  |
| 采购管理 | 政府采购规范性 | 规范 | 100% | 2.70 | 2.70 |  |
| 资产管理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规范 | 100% | 2.70 | 2.70 |  |
| 人员管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64.52% | 2.70 | 2.70 |  |
| 重点工作管理 |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100% | 2.70 | 2.70 |  |
| 履职效果 | 部门履职目标 | 产出数量指标1-刑事案件结案率 | ≥85% | 85.82% | 2.55 | 2.55 |  |
| 产出数量指标2-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 ≥80% | 83.15% | 2.45 | 2.45 |  |
| 产出数量指标3-行政案件结案率 | ≥85% | 85.71% | 2.45 | 2.45 |  |
| 产出数量指标4-执行案件结案率 | ≥80% | 80.89% | 2.45 | 2.45 |  |
| 产出数量指标5-维修改造项目完成率 | 100% | 100% | 2.45 | 2.45 |  |
| 产出数量指标6-装备购置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2.45 | 2.45 |  |
| 产出数量指标7-法制宣传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2.45 | 2.45 |  |
| 产出质量指标1-一审服判息诉率 | ≥85% | 87.51% | 2.45 | 2.45 |  |
| 产出质量指标2-再审审查率 | ≤1% | 0.15% | 2.45 | 2.45 |  |
| 产出质量指标3-维修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2.45 | 2.45 |  |
| 产出质量指标4-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2.45 | 2.45 |  |
| 产出时效指标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 100% | 2.45 | 2.45 |  |
| 产出时效指标2-维修改造项目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100% | 2.45 | 2.45 |  |
| 产出时效指标3-装备购置及时性 | 及时 | 100% | 2.45 | 2.45 |  |
| 产出时效指标4-开展法制宣传工作及时性 | 及时 | 100% | 2.45 | 2.45 |  |
|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情况 | 在预算范围内 | 100% | 2.45 | 2.45 |  |
| 部门效果目标 | 经济效益指标-执行标的到位率 | ≥65% | 69.55% | 2.45 | 2.45 |  |
| 社会效益指标1-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 ≥20% | 24.25% | 2.45 | 2.45 |  |
| 社会效益指标2-一审案件陪审率 | ≥95% | 98.29% | 2.45 | 2.45 |  |
| 社会影响 | 单位获奖情况 | 有 | 100% | 2.45 | 2.45 |  |
| 违法违纪情况 | 无 | 100% | 2.45 | 2.45 |  |
| 能力建设 | 长效管理 |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 完备 | 100% | 3 | 3 |  |
| 人力资源建设 |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 完备 | 100% | 3 | 3 |  |
| 档案管理 | 档案管理完备性 | 完备 | 100% | 3 | 3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85% | 95% | 2.45 | 2.45 |  |
| **合计** | 100 |  |

# 附件2：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  |
| --- |
| **2021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管部门** | **项目资金（万元）** | **自评得分** | **备注**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小计** | **当年财政拨款**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 1 | 业务费（本级） | 嘉峪关市城区人民法院 | 159 | 159 | 0 | 0 | 159 | 100% | 91.52 | — |
| 合计 | 159 | 159 | 0 | 0 | 159 | 100% | — | — |

# 附件3：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2021年嘉峪关市城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项目名称 | 业务费（本级） |
| 主管部门 | 嘉峪关市城区人民法院 | 实施单位 | 嘉峪关市城区人民法院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 年度资金总额 | 129 | 159 | 159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29 | 159 | 159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 | 0 | 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 | 0 | 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合理使用全省法院业务费，保障审判工作的良好运转，保证当年审判案件优质高效完成，提高案件结案率，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完成。 | 本年度我院进一步加强审执工作，案件质量不断提升，受理各类案件13174件，现已审结11040件，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87.5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100%，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达到24.25%，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使得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100%以上；诉讼服务中心和审判法庭维修改造工作及时开展，已通过验收；全面开展政策宣传工作，民众对政策的知晓度不断提升。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案件审判完成率（%） | 完成 | 95.65% | 7 | 7 |  |
| 首次执行案件执行完毕率（%） | 完成 | 28.90% | 2.70 | 0.78 | 偏差原因分析:1、部分案件执行标的额过大，无法全部执行；2、由于经济下行审判执行压力较大。改进措施：我院将进一步强化执行措施,努力探索执行工作的新方法、新途径,确保有执行能力、具备执行条件的案件都能依法及时得以执行。 |
| 案件受理率（%） | 100 | 100% | 7 | 7 |  |
| 质量指标 | 再审案件审判完成率（%） | ≥10 | 100% | 3.10 | 0 | 偏差原因分析：年度指标值设置较低。改进措施：下年度我部门将加强绩效目标编报相关知识的学习，并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 |
| 本埠案件执结数率（%） | ≥60 | 93.19% | 8 | 7.45 | 偏差原因分析：年度指标值设置较低。改进措施：下年度我部门将加强绩效目标编报相关知识的学习，并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 |
| 时效指标 | 案件受理及时性（%） | 及时 | 100% | 5.55 | 5.55 |  |
| 改造完工及时率（%） | 及时 | 100% | 5.55 | 5.55 |  |
| 成本指标 | 业务费 | =210万元 | 159万元 | 4.10 | 3.10 | 偏差原因分析：年度指标值设置较高。改进措施：下年度我院将加强绩效目标编报相关知识的学习，并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 |
| 办案经费控制 | 预算安排数 | 100% | 7 | 7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经济案件办结率（%） | 结案 | 80.89% | 10 | 8.09 | 偏差原因分析:1、部分案件执行标的额过大，无法全部执行；2、由于经济下行审判执行压力较大。改进措施：我院将进一步强化执行措施,努力探索执行工作的新方法、新途径,确保有执行能力、具备执行条件的案件都能依法及时得以执行。 |
| 社会效益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满意 | 100% | 10 | 1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政策宣传（%） | =100 | 100%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 | =100 | 100%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91.52 |  |

# 附件4：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  |
| --- |
| **2021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
| **序号** | **转移支付名称** | **主管部门** | **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自评得分** | **备注**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小计** | **中央补助** | **省级安排** | **市县安排** | **其他资金** |
| 1 |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 | 嘉峪关市城区人民法院 | 424 | 424 | 0 | 0 | 0 | 424 | 100% | 100 | — |
| 合计 | 424 | 424 | 0 | 0 | 0 | 424 | 100% | — | — |

# 附件5：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表

|  |
| --- |
| **2021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表** |
| 转移支付名称 |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 |
| 省级主管部门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 实施单位 | 嘉峪关市城区人民法院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 年度资金总额 | 93 | 424 | 424 | 10 | 100% | 10 |
| 其中：中央资金 | 93 | 424 | 424 | — | — | — |
| 省级资金 | 0 | 0 | 0 | — | — | — |
| 市县资金 | 0 | 0 | 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 | 0 | 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通过该项目的有效实施，提高法院人员办案水平。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维护国家安全，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积极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动破解难题，补齐短板，改革攻坚扎实推进，信息化助力提升执法办案质效，党建队建扎实有效。 | 通过本项目的有效实施，2021年度我院各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3174件，现已审结11040件，结案率95.65%，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87.51%，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达到24.25%；及时完成了年度计划的办公设备购置工作，已通过验收，为单位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了保障。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案件结案率（%） | ≥98 | 95.65% | 5.60 | 5.60 |  |
| 办公设备验收通过率（%） | ≥95 | 100% | 5.55 | 5.55 |  |
| 案件受理率（%） | ≥90 | 100% | 5.55 | 5.55 |  |
| 物资采购及时率（%） | 及时 | 100% | 5.55 | 5.55 |  |
| 质量指标 | 案件审判完成率（%） | 完成 | 100% | 5.55 | 5.55 |  |
| 审判文书规范率（%） | ≥98 | 100% | 5.55 | 5.55 |  |
| 时效指标 | 案件审判完成及时率（%） | 及时 | 100% | 5.55 | 5.55 |  |
| 判决文书送达及时率（%） | 及时 | 100% | 5.55 | 5.55 |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控制数（万） | =100 | 100% | 5.55 | 5.55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财政支出（%） | =100 | 100% | 7.50 | 7.5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工作效率提升度 | 有所提高 | 100% | 7.50 | 7.5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保洁工作及时性 | 及时 | 100% | 7.50 | 7.5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效管理机制 | 健全 | 100% | 7.50 | 7.5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100 | 100% | 5 | 5 |  |
| 群众满意度 | 满意 | 95% | 5 | 5 |  |
| 总分 | 100 | 100 |  |